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2〕12号)的通知

(丽政征补偿〔2023〕3号)

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丽水市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丽水南城2021(5)号地块(丽水南城齐垵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编号〔2022〕12号)，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规定，因拟征收南明山街道叶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发生调整，原补偿安置公告(〔2022〕12号)附件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面积2.3909公顷(35.8635亩)核减0.7000公顷，最终面积调整为1.6909公顷(25.3635亩)，地类调整后拟征收面积为耕地1.0204公顷、园地0.2926公顷、林地0.1386公顷、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0.0857

公顷、农村道路 0.0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363 公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重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2〕12 号）方案中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变，最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179.12445 万元人民币。

三、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2〕12 号）方案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标准不变，最终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为 35.55375 万元人民币。

四、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2〕12 号）方案中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调整为 124 人。

五、调整后补偿安置方案中涉及拟征收南明山街道叶岙村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0.0857 公顷，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具体文件执行，详见调整后补偿安置方案。

六、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变。

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2〕12 号）已经本机关重新确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2〕12号）
- 2.红线图
-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丽水南城 2023（4）号地块（原丽水南城 2021〔5〕号地块丽水南城齐垵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南明山街道叶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909 公顷（25.3635 亩），其中，耕地 1.0204 公顷、园地 0.2926 公顷、林地 0.1386 公顷、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0.0857 公顷、农村道路 0.0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36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地村	地类	II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叶岙村	农用地(耕地、园地)、 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5523	109.5	1.5523	169.97685
	林地	0.1386	66	0.1396	9.1476
合计		1.6909	/	1.6909	179.12445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水利设施用地23.25万元/公顷、林地10.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55375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214.6782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贰）。

（三）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2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

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一）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19〕32号）文件执行。

（二）本次安置按照_____（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安置）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吴垵公寓。

（三）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相关签约时间另行通告。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